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慧盈
電話：08-7360330#515
傳真：08-7379423
電子信箱：a00254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文圖字第1127439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雲林縣政府作家作品輯徵件簡章 雲林縣政府來函-雲林縣作家作品輯徵件
(4840055_11274392700_1_4840055_11274392700_1.pdf、
4840055_11274392700_1_4840055_11274392700_2.pdf)

主旨：函轉雲林縣政府辦理民國113年「雲林縣作家作品集」徵
選簡章，敬請轉知所屬周知並協助刊載官網公告，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12月22日府文圖二字第1123824165號
函辦理。

二、113年「雲林縣作家作品集」徵文參選資格如下：

- (一)本籍或（曾）設籍雲林縣人士。
- (二)曾於雲林縣就學、就業及服役者。
- (三)父母親其中之一人，為設籍或出生於本縣者。
- (四)未具前述資格，但其作品以描述雲林鄉土風情為主要內
容者，亦可參與徵文活動。

三、徵選活動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18日止；凡經入選作品，每
件作品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作品出版後再贈得獎作者100
冊，以表彰對文學創作之熱忱。

四、徵文類別以作家未經發表之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含原創及改編)、兒童文學及文學論述(含臺灣文學研究相關論文、文學批評或對雲林作家之評論)。

五、徵選簡章如附件或請洽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頁

<https://content.yunlin.gov.tw/5523192.htm>下載。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本府文化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3 年雲林縣作家作品集

徵選簡章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承辦單位：文化觀光處

報名簡章請至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站下載
或親洽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圖書館 1 樓服務臺索取
網 址: <https://content.yunlin.gov.tw/5523192.htm>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
電 話：05-5523130（總機）、5523192（專線）

「113 年雲林縣作家作品集」徵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19 日府文圖二字第 102740132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府文圖二字第 108380167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府文圖二字第 1093800709 號函修訂

一、宗旨：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蒐集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文史資料整理保存與推廣，提昇本縣藝文風氣及創作水準，並鼓勵本縣藝文工作者及團體，特訂定本要點。

二、參選資格：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本籍：凡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為 P 者。
- （二）（曾）設籍、就業或服役於本縣者。
- （三）（曾）在本縣各級學校就學者。
- （四）父母親其中之一人，為設籍或出生於本縣者。
- （五）未具前述資格，但其作品以描述雲林縣鄉土風情為主要內容者，均可參加。

三、本府得主動邀請學者專家或由評審會主動進行，在無版權疑慮下（包括取得家屬授權），針對已故的雲林作家編纂其作品集。

四、徵選作品須以中文電腦繕打，字體以標楷體 14 號為標準、A4 紙張直式打字、列印、左邊裝訂，繳交書面 6 份，並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ylhg68482@mail.yunlin.gov.tw。

（一）徵稿項目：

- 1.文學創作：作家未經發表之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含原創及改編)、兒童文學等文學作品。(已發表之作品以作家仍擁有著作權者為限)
- 2.文學論述：臺灣文學研究相關論文、文學批評或對雲林作家之評論。
- （二）作品字數：總字數以 6 萬字為原則，但兒童文學類總字數以 3 萬字左右為原則、詩詞類行數及首數不拘，出版頁數以菊 16 開（約 22 公分×15.8 公分）150 頁以上為原則。
- （三）參選作品必須包含作品目錄、頁碼及作品簡介，來稿所附圖片、照片不予採用。
- （四）外國文學之翻譯作品及古詩、方誌、雜文等項目不列入本徵文範圍。

五、評審會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本於公正、嚴謹、守密原則，依下列規定進行評審：

- （一）不得參選同類別之徵集。
- （二）評審過程及相關資料均應保密，評選全程不提供作者姓名及簡介。

(三) 應客觀、詳實、嚴謹填寫評審表。

(四) 獲獎名單評審委員應簽名認證，並由本府確認後公布。

六、凡經入選作品，每件由主辦單位贈送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已故的雲林作家獎勵金得由家屬具領），經出版後贈送作者 100 冊。以上得獎獎金需依所得稅法規定，於主辦單位給付時依規定代為扣取稅款，扣（免）繳憑單另逕寄得獎者。

七、報名者應以掛號郵寄至「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圖書資訊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雲林縣作家作品集」、「書名」及「類別」。

(一) 收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五點止，請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二) 參選資料概不退件，請參選者自行存留原作，本府不負保管責任。

(三) 請依報名類別之規定檢附作品資料，內容不符者不予受理；表格欄位不足填寫者，可自行複製影印。

八、報名簡章請於本府文化觀光處網站下載，或親至本府文化觀光處圖書館 1 樓服務台索取。網址：<https://content.yunlin.gov.tw/5523192.htm>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

九、得獎者應參加本府所舉辦之後續推廣活動；最近二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不得列入徵選或獎勵。

十、主辦單位對所有比賽作品有研究、攝影、出版、宣傳及上傳網路等權利，作者不得異議。凡送件參選者於報名表上簽章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十一、文稿影印模糊，辨識困難者不予受理；不符合參選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另參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經發現除追回稿酬外並註銷資格，作者應賠償本府出版相關費用及自負法律責任。

十二、得獎作品之作者應免費授權本府於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任何方式利用其作品。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13 年「雲林縣作家作品集」徵選報名表

民國 113 年

申請者編號：_____（本府填寫）

申請類別：_____類（報名者填寫）

出版類別：如下類別請自行勾選

☐ 新詩類。

☐ 散文類。

☐ 小說類。

☐ 兒童文學類。

☐ 文學論述。

☐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申請者個人資料

姓名：	別號 / 筆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護照）字號：	現職：
戶籍地址 縣鄉鎮里鄰路段巷號樓之 （市）市區（街）郵遞區號 □ □ □	
聯絡地址 縣鄉鎮路段巷號樓之 （市）市區（街）郵遞區號 □ □ □	
電話（公）	（宅）
傳真（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學歷或專業訓練 (參考資料，無者免填)

(參考資料，無者免填)

學校或機構名稱	主修科系	在學或修業年度	學位或證書

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14 歲以下無身分證者，以學生證影本或其他證明代替)

正面影本黏貼處

反面影本黏貼處

重要專業經歷一覽表

(參考資料，無者免填)

起迄時間	服務單位	職稱

獲獎紀錄		(參考資料，無者免填)
獲獎年度	獎項名稱	得獎作品

重要作品發表紀錄		(參考資料，無者免填)
年度	作品名稱	說明

作品簡介

(請以電腦繕打)

應附資料

☐ 新詩類

☐ 短篇小說類

☐ 散文類

☐ 報導文學類

☐ 兒童文學類

☐ 文學論述

☐ 其他_____

檢送資料如下：

☐書面資料，1 式 6 份

☐保證及授權書

☐著作電子檔 Word 檔(計算字數用)

(請寄至電子信箱 ylhg68482@mail.yunlin.gov.tw)

☐其他

(請作者填寫)

11-11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高淑怡

電話：05-5523192

電子信箱：ylhg6848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文圖二字第1123824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作家作品集徵文簡章 (112YS18679_1_25113156779.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民國113年「雲林縣作家作品集」徵選簡章，敬請轉知所屬周知並協助刊載官網公告，請查照。

說明：

一、113年「雲林縣作家作品集」徵文參選資格如下：

- (一)本籍或（曾）設籍雲林縣人士。
- (二)曾於雲林縣就學、就業及服役者。
- (三)父母親其中之一人，為設籍或出生於本縣者。
- (四)未具前述資格，但其作品以描述雲林鄉土風情為主要內容者，亦可參與徵文活動。

二、徵選活動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18日止；凡經入選作品，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作品出版後再贈得獎作者100冊，以表彰對文學創作之熱忱。

三、徵文類別以作家未經發表之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含原創及改編)、兒童文學及文學論述(含臺灣文學研究相關論文、文學批評或對雲林作家之評論)。

四、徵選簡章如附件或請洽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頁

五、<https://content.yunlin.gov.tw/5523192.htm>下載。

正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實踐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東海大學、東吳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中國科技大學、中原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大同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國立中央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華梵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真理大學、玄奘大學、元智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開南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華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大葉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防醫學院、國防大學、海軍軍官學校、陸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陸軍專科學校、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佛光大學、長榮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長庚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義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大仁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銘傳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亞洲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雲林縣後備指揮部、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農會、本縣各衛生所、本縣各警察分局、本縣稅捐分局、各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各單位(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除外)

副本：本府文化觀光處

